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2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
被　　告　楊鼎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6,1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貸專用借據）第1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蔡宗翰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9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5.59％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4％＋5.59％＝7.33％）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借款本金103萬6,16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被告還款明細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、被告線上認證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、79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